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审计从业资格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向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河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上海银河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，约定财务资助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韩美云、张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